

贵州省妇女联合会文件

黔妇发〔2020〕14号

省妇联关于实施“妇女之家”规范化建设的 通 知

各市（州）妇联，省直机关妇工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深化妇联改革，进一步夯实妇联基层基础，使“妇女之家”真正成为基层妇联组织凝聚妇女、服务妇女的重要活动阵地和有效载体，省妇联决定在全省推进“妇女之家”规范化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保持和增强妇联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按照“面上抓规范、点上重品质、领域强拓展”的原则，开展全省各级“妇女之家”规范化建设，着力解决“妇女之家”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打通妇联组织联系服务广大妇

女的最后一公里，切实发挥助力脱贫攻坚、化解各类矛盾、引领文明风尚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阵地作用，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为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奋力开创百姓富、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贡献力量。

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，坚持“9+3”县（区）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优先考虑的原则，全面推进“新市民·追梦桥”工程实施，县城安置点逐步实现“妇女之家”全覆盖，拓展建设集镇、农村及其他安置点妇女之家。推动“妇女之家”向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延伸，注重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“妇女之家”建设，探索在自然村、村民小组、社区网格、农村合作组织、扶贫车间、种植基地等妇女群众生产生活的最小单元建立“妇女微家”。

2020 年全省拟建省级“妇女之家”50 个(已命名的省级“妇女之家”不重复建设)；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省级“妇女之家”137 个（覆盖新市民追梦桥省级示范点 18 个）；在 9 个市（州）开展“妇女之家”亮牌服务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各级妇联、各相关单位要将妇女之家建设主动融入党建工作格局，依托基层党建阵地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群团工作站等，因地制宜建设“妇女之家”，实现阵地共建、资源共享、活动共办、力量共用、品牌共创。要将亮牌服务、宣传引导、创业指导、维

权疏导、家庭教育、家庭服务、关爱帮扶等作为加强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结合各地实际，推进“妇女之家”规范化、品牌化建设。

(一) 基本标准

1.有明显标识。在“妇女之家”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牌。在妇联组织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共享阵地、岗位窗口，在基层妇联组织制作的宣传栏、制度牌、工作证以及宣传品、颁发的奖状奖牌证书、工作档案亮出妇联 LOGO，使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在基层妇女群众身边有形化、常态化。

2.有固定场所。坚持整合资源，按照一室多用、分区布局、分时使用的原则，打造“妇女之家”室内和室外活动培训场地。配备一定数量的报刊书籍，文体娱乐器材和日常办公设备。

3.有健全制度。建立健全《妇女之家日常管理制度》《妇女之家活动制度》《妇联执委联系制度》《妇联执委议事制度》等制度。

4.有工作展示。结合“五亮六进家”工程，设立《妇女工作情况介绍》宣传专栏，将本级妇联工作简介、妇联组织架构、执委信息、妇联职能职责、工作计划等向妇女群众公示。墙上以图片文字形式将本级妇联工作情况和“妇女之家”活动情况公开展示，让妇女群众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。

5.有丰富活动。围绕“妇女之家”服务功能，因地制宜地开展巾帼心向党、巾帼建新功、巾帼暖人心三大系列行动，开展紧贴需求、特色鲜明的活动，力争形成常态、形成品牌。

6. 有管理人员。明确 1 名管理员，可由村、社区妇联主席兼任，发动妇联执委、巾帼志愿者实行轮值，为妇女群众提供服务。

7. 有工作台账。按照上级妇联要求和工作实际需求，建立本辖区妇女儿童数、困难残疾妇女及家庭基本情况的民情台账和工作台账，主席、副主席联系执委、执委联系妇女群众、参与村民议事情况，办实事、解难题等都要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和情况登记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活动有记录，年终有总结，每年将工作资料进行归档整理。

8. 有志愿者队伍。建立巾帼志愿者队伍，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建设“美丽乡村”“法治乡村”“美丽庭院”，开展法律知识宣讲、妇女维权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乡村振兴行动、关爱帮扶、社区服务等活动，革除陈规陋习，共育文明新风，参与调解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矛盾调适等基层社会治理。

（二）“亮牌服务”内容及要求

在组织、制度、队伍建立健全的基础上，围绕工作重点全面强化“妇女之家”服务功能，努力贴近妇女群体需求，因地制宜、打造服务品牌，丰富服务内涵。重点开展“五亮六进家”工作：即亮妇联标识、亮组织架构、亮工作职责、亮执委身份、亮活动内容；宣传教育进家、创业指导进家、维权服务进家、家庭美德进家、健康文化进家、关爱帮扶进家。

机关和企事业单位“妇女之家”建设，可根据单位和行业特点，在坚持基本标准的基础上，建设内容有所侧重和创新。各市（州）妇联分别按“五亮六进家”要求规范服务。

“五亮”具体要求：

亮妇联标识：在办公区域悬挂妇联标识。

亮组织架构：在办公区域设立公示栏，公开妇联主席、副主席（含挂兼职）、执委等成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责分工。

亮工作职责：将本级妇联工作职责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制度等张贴于办公场所或公示栏中。

亮执委身份：基层妇联主席、副主席、执委在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时，亮明身份，佩戴胸牌（姓名、照片、联系方式）或标识上岗，执委印发联系卡。

亮活动内容：工作活动开展前广泛征求妇女群众意见，工作活动中邀请妇女群众共同设计参与。公开当年组织女性参加各类培训和活动的时间、内容，公开活动进展及成效等，提高妇女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（三）服务功能

1. “妇女之家”的宣传教育功能

A. 开展“百千万巾帼大宣讲”活动。（必选）

评估标准：以“立足岗位，争做最美巾帼奋斗者”“战疫战贫巾帼故事汇”等为主题开展1场以上宣讲活动。

B. 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1 次以上。（必选）

评估标准：开展以文明在行动、贵州生态日、生活垃圾分类等为主题的巾帼志愿者服务活动 1 次以上。

C.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。（自选）

评估标准：组建巾帼文化宣传队，文艺活动日常化，重要节日有主题活动。

D. 妇女工作向网络虚拟社会延伸，开展“争做巾帼好网民”相关活动。（自选）

评估标准：帮助广大妇女学会和使用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，组织妇女关注网上妇女之家。组织妇女群众参与全省“巾帼好网民”线上线下活动 1 次以上。

E. 利用新兵欢送时机积极主动参与拥军等活动至少 1 次。（自选）

评估标准：有图片、有信息、有资料。

2. “妇女之家”的妇女发展功能

A. 组织开展巾帼脱贫行动，在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逐步建立“黔灵女家政小屋”，帮助妇女通过“锦绣计划”等手工技能或家政服务创业就业。（必选）

B.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，积极创建美丽家园。（必选）

C. 组织开展妇女素质提升、健康知识培训等活动。（自选）

D. 企业和机关组织开展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。（自选）

评估标准：以上四项内容，要有方案、有图片、有案例、有成效。

3. “妇女之家”的维权服务功能

A. 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。（必选）

评估标准：加强婚姻家庭预防化解窗口建设，全年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的案例至少 3 个，做好工作记录，包括案件台账、处理案件的具体过程、结果、成效。

B. 开展“平安家庭”创建和普法宣传。（必选）

评估标准：以“五防五无”（防拐卖、防盗窃、防抢劫、防隐患、防艾滋，无毒品、无赌博、无暴力、无犯罪、无邪教）宣传教育为重点，倡导婚育新风，倡导夫妻互相忠实、家庭成员间尊老爱幼、互助友爱、平等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；倡导互帮互助、互谅互让的邻里关系，开展“平安家庭”创建，在重要节日节点开展普法宣传。

C. 建立健全妇女议事会并开展妇女议事协商活动。（必选）

评估标准：建立妇女议事会并开展 3 次以上妇女议事协商活动，引导妇女有序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实践，探索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作用、表达妇女诉求的有效途径。

4. “妇女之家”的家庭服务功能

A.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，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组建“幸福家”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教育队伍，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教育活动。（必选）

评估标准：有名单，有记录，有图片，有信息，开展活动各1场。

B. 有条件的可挂牌创建“小桔灯”亲子阅读书屋，开展亲子阅读推广活动。（自选）

评估标准：组织亲子阅读活动，有资料。

5. “妇女之家”的关爱帮扶功能

A. 开展特殊困难妇女、儿童、老人关爱活动（必选）

评估标准：利用三八节、母亲节、儿童节、重阳节等相关节点开展对特殊困境妇女儿童、老人慰问关爱活动，有图片、简报、工作记录等。

B. 开展关爱儿童公益活动，通过“儿童之家”“儿童快乐家园”等阵地组织关爱儿童活动，组织志愿者开展爱心帮扶。（自选）

评估标准：有志愿者并开展关爱活动，有图片、有资料。

C. 关心解决军属和退役士兵家庭实际困难（自选）

评估标准：有图片、有信息、有资料。

三、申报评估

省级“妇女之家”采取申报制。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全面参与，逐级申报。凡达到条件的各级已建成的示范“妇女之家”，均可在分配的名额内向省妇联提出申请（已评定的省级“妇女之家”不再申报），填写申报表和达标说明。申报表和达标说明 A4 纸打印，经逐级审核后纸质一份和电子版同

时报省妇联。9个市（州）妇联同时报本地“五亮六进家”工作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盖章一份。申报时间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综合考量，审核评估。省妇联负责申报材料的审定，对申报的“妇女之家”，均采取审核申报资料、实地评估等形式进行。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是否合格及机动名额的分配。年终省财政厅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终期专项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次年资金下拨及名额分配的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，命名授牌。结合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省级“妇女之家”予以命名并授牌。

四、经费使用

下拨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110万元开展省级“妇女之家”建设，其中100万元用于省级“妇女之家”建设，每个建设经费2万元；10万元在9个市（州）妇联开展“妇女之家”“亮牌服务”。下拨137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“妇女之家”建设专项经费274万元。其中34万元作为机动名额竞争，根据申报情况评估后确定。经费和名额分配见附表。经评估不符合条件的“妇女之家”不予命名、授牌和划拨经费。各级妇联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开展此项工作，确保建设经费合理使用，杜绝浪费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争取支持。各级妇联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，推动将“妇女之家”建设作为党建带妇建的重要内容，将妇女之家建设必要经费纳入各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经费统筹安排，从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保障妇女之家常态化运转。省妇联将把省级“妇女之家”规范化建设成效与“妇女之家”建设项目经费支持结合起来，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实行面上铺开，重点打造的长效机制。

2. 细化举措，加大指导。各级妇联要高度重视“妇女之家”建设，谋划并制定妇女之家建设规划，强化督促检查，把此项工作作为深化基层妇联组织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抓紧抓实，抓出特色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完成时限及工作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，确保各项工作职能和任务落实到位。

3. 示范引导，务求实效。各级妇联要加强对“妇女之家”规范化建设的督导，定期检查工作成效，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形成有效的监督指导机制。及时总结上报“妇女之家”规范化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并选取一些基础条件好、辐射功能强的“妇女之家”作为示范点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全省“妇女之家”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，进一步加大对“妇女之家”的宣传力度，扩大“妇女之家”的影响力和妇女群众的知晓率。

附件：1.2020 年贵州省妇联“妇女之家”名额分配表

2. “妇女之家”亮牌服务工作经费分配表
- 3.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贵州省妇联“妇女之家”名额分配表
- 4.2020 年贵州省妇联“妇女之家”申报表
- 5.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贵州省妇联“妇女之家”申报表

联系人：郑小红 邵俊玲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851-86575719

电子邮箱：flzzb3 @163.com



附件 1

2020 年贵州省妇联“妇女之家”名额分配表
(50 个)

地区及单位	省级妇女之家（个）
9 个市（州）	各 4 个（共 36 个）
省直机关	2
省直高校	1
中央或省属企业	1
机动	10
合计	50
每个建设经费 2 万元，共计 100 万元。	
机动名额根据申报情况评估后确定	

附件 2

“妇女之家”亮牌服务工作经费分配表

地区	“亮牌服务”工作经费（万元）
贵阳市	1
六盘水市	1
遵义市	1
安顺市	1
毕节市	1
铜仁市	1
黔西南州	1
黔东南州	2
黔南州	1
合计	10

附件 3

**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贵州省妇联
“妇女之家”名额分配表
(137 个)**

地区	安置点妇女之家 (个)
贵阳市	3
六盘水市	8
遵义市	17
安顺市	17
毕节市	17
铜仁市	17
黔西南州	17
黔东南州	17
黔南州	17
机动	7
全省合计	137
每个 2 万元,共计 274 万元	

附件 4

2020 年贵州省妇联“妇女之家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
分管领导姓名及职务	
专管员姓名及职务	
专管员联系电话	
建设类型	(指村社区、乡镇街道、两新组织、机关、高校、企业等类型)
联系地址	
品牌工作情况及成效	(填写“妇女之家”基本达标情况,必选和自选品牌建设情况。可简述,后附详细材料。)
创新工作情况及成效	(填写创新工作取得的社会效益,此项为评估是否合格的重要评定标准。可简述,后附详细材料。)

服务覆盖 情况	
妇女参与 情况	
村、社区、 单位或其他 妇女组织所 属党组织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乡、镇(街 道)党委及 妇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 妇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(州)妇 联或推荐单 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妇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 注	

附件 5

**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贵州省妇联
“妇女之家”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名称		
分管领导姓名及职务		
专管员姓名及职务		
专管员联系电话		
建设类型		(指村社区、乡镇街道、两新组织、机关、高校、企业等类型)
联系地址		
品牌工作情况及成效	(填写“妇女之家”基本达标情况, 必选和自选品牌建设情况。可简述, 后附详细材料。)	
创新工作情况及成效	(填写创新工作取得的社会效益, 此项为评估是否合格的重要评定标准。可简述, 后附详细材料。)	

服务覆盖 情况	
村、社区、 单位或其他 妇女组织所 属党组织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乡、镇(街 道)党委及 妇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 妇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(州)妇 联或推荐单 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妇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 注	

贵州省妇联办公室

2020年4月28日印发

(共印20份)